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82號

原告 陳敬元

訴訟代理人 蘇三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聿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51,4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0,1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